

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20执6580号

申请执行人：仲利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静安区江场路1401弄14号11层1101-2、1101-7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隋 龙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飞浪气垫船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奉贤区海坤路99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杨 明。

被执行人：杨 明，男，住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

被执行人：胡 珍，女，住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

被执行人：杨 ，男，住广
东省深圳市宝安区

本院在执行仲利国际贸易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与上海飞浪气垫船有限公司、杨 明、胡 珍、杨 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飞浪气垫船有限公司、杨 明、胡 珍、杨 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已生效的（2020）沪0120民初4140号法律文书中

确定的义务以及承担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飞浪气垫船有限公司所有的光纤激光切割机（型号 QL-FCP4020C）1 台。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顾 威

审 判 员 沈燕明

审 判 员 刘 锋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许 江